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NGO活动助成金交付纲要

1996年11月14日

纲要第1号

（目的）

第1条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称“协会”。）通过对地区的NGO活动的支持，推进市民的国际协助，并培养市民的国际化意识。

（助成对象的事业）

第2条 成为助成对象的事业（以下称“助成对象事业”。）如下所示。

在地区以国际协助为目的的民间团体所进行的事业。市民水准的对海外受灾地区及需要援助的人们的协助、援助活动中，无公共资金援助者。

在地区以国际协助为目的的民间团体所进行的事业。从事援助在日居住外国居民活动，无公共资金援助者。

在地区以国际协助为目的的民间团体所进行的事业。且经由理事长认为必要的事业。

（助成金限度金额）

第3条 助成金的金额为对象事业的经费的2分之1，每件以5万日元为限。

（助成金的交付申请）

第4条 领取助成金者（以下称“申请人”。）必须向理事长提交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NGO活动助成金交付申请（格式1号）。

（助成金交付的决定）

第5条 在有助成金交付申请时，理事长必须审查与该申请相关的文件等的内容，尽快决定可否交付辅助金。

2 在决定了助成金的交付后，理事长必须依据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NGO活动助成金交付定通知书（格式第2号）对申请人进行通知。

3 理事长在决定交付助成金时，为了顺利交付，可根据需要附加一定条件。

（计划内容的变更等）

第6条 领取助成金者若要对助成对象事业的计划内容进行变更，或中止时，必须提前向理事长提出申请。但，细微变更不限于此。

（与助成相关的调查等）

第7条 理事长对关系到助成金的执行问题上，在感到必要时，可以要求助成金领取者进行汇报或提交文书。

（实绩报告）

第8条 领取助成金者，在助成对象事业完成之时，需迅速向理事长提交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入住民居助成金实绩报告书（样式第3号）。

（交付决定的取消等）

第9条 当领取助成者符合以下各条中任意一条时，理事长有权将助成金的交付决定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

通过造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助成金时

助成金用于该助成对象事业以外的情况时

没有使用全部的助成金或一部分未使用时

除前三项外，违反了助成金的交付条件或此纲要时

2 当理事长依据前项规定取消助成金的交付时，对于与助成对象事业等的相应取消的相关部分，已经支付助成金的情况下，可限定期限，命其返还。

附则

此纲要自1996年11月14日起实施。

格式第1号（第4条关系）

年 月 日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
理事长 阁下

申请人 住 所
名 称
代表人 盖章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
NGO活动助成金交付申请书

根据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NGO活动助成金交付纲要第4条的规定，添加相关文件，如下所示申请助成金。

记

- 1 交付申请额 _____円
- 2 辅助对象事业等的名称
- 3 添加文件
 - 团体概要及活动成绩
 - 助成对象事业的概要及事业计划书
 - 助成对象事业的收支预算书
 - 其他